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海口市档案局(馆)编发

2021年第4期  
 (总第166期)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丁 晖 鞠 磊  
 冯鸿浩 龙卫东  
 丁 飞 凌 云  
 杨昌生 沈继奔  
 冯 明

主 编：冯 明  
 副主编：张小敏

编辑：钟 兴 王 涛  
 欧云飞 麦春鸣  
 林书利 陈明燕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  
 公区13号南楼1008室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8704965  
 邮箱：zfgb@haikou.gov.cn

印刷日期：每月28日出版  
 印刷份数：1500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  
 (社区)；各镇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各区人民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有关单  
 位和人员等。

海南鑫汇亚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非许可类和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权项  
 的决定  
 海府〔2021〕8号.....3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美兰区公益性公墓选址(大致坡镇冲坡岭地块)项  
 目收回海南省国营三江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21〕9号.....16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东新区振家溪水系修复项目收回桂林洋农场195547.54  
 平方米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21〕10号.....17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十三五”海口市科技创新创业“十佳平台”的  
 通报  
 海府〔2021〕11号.....18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海府办规〔2021〕2号.....19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海府办规〔2021〕3号.....25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府办规〔2021〕4号.....27

目录索引.....33

大事记.....34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非许可类和 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

海府〔20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停止实施、保留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18号），现公布保留下放非许可类行政管理事项52项，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事项60项（目录附后）。

一、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管理事项调整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市级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防止出现管理脱节。

二、市政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全市调整、保留下放的行政管理事项，并录入政务服务系统。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管理涉及本部门的保留下放行政管理事项，制定动态目录清单，如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目录清单。

三、下放的行政管理事项一律不得转下放，省一级下放的行政管理事项，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再转下放；市政府及其部门下放的行政管理事项，各区政府及其部门也不得再转下放。

四、下放的涉及行政处罚类的行政管理事项需要调整的，按照《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的授权规定，以及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由市政府制定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涉及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征收等其他行政管理事项需要调整的，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自行调整后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市政务管理部门录入系统。

五、本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附表：1.保留的下放非许可类行政管理事项目录（52项）

2.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事项目录（60项）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

附表 1

## 保留的下放非行政许可管理权项目目录 (5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定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权项类型	下放方式	法律依据	备注
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14〕275号)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	建设项目招标备案(主城区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的招标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质量安全监督(主城区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行政检查	依法下放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试行)》	
4	质量投诉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5	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自行招标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各开发区管委会	其他	依法下放 依法委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城区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其他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行政检查	依法下放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	
8	辖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9	城市危房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10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等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备案	市、县、自治县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11	落实私房政策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1.《海南省归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 2.《建设部关于善始善终做好城镇私房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	
12	3000平方米以下(不含)的商业网点管理	各级商业网点主管机关	区商务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规定》(内贸市字〔1995〕200号)	
13	美容美发业的管理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区商务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14	辖区旅游市场管理与监督(导游证的颁发与吊销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区旅游文体部门	行政检查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海南省旅游条例》	
15	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旅游饭店星级等级评定	地市级旅游局	区旅游文体部门	行政确认	依法委托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	
16	经营旅馆备案登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区旅游文体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按多证合一管理
17	区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核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区人社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18	区属所有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区人社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19	区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流动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区人社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	劳动用工备案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区人社部门 各开发区管委会	其他	依法下放 依法委托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46号) 2.《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全省实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琼人劳〔2007〕417号)
21	就业失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区人社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海南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22	水工程维修、报废和降级审批(小型水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23	辖区20米以下规划路排水设施管理和养护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区水务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4	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审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确认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5	基本农田保护	县级人民政府	区政府	其他	依法下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6	乡道和村道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区政府	其他	依法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7	土地征收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区政府	行政征收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8	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	区政府	行政征收	依法下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9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规模调整的行政审批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区政府	其他	依法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0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县级人民政府	区政府	其他	依法下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1	辖区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区教育局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教师资格条例》
32	辖区初级中学(含区职教中心)、小学(海口市第九小学、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除外)、幼儿园的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区教育局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3	预防接种单位资质及预防接种人员资格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管理的通知》	
34	中医坐堂医诊所执业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35	学校卫生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36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消毒管理办法》	
37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	
38	社区网格员的监督	市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市民政部门三定方案	
39	辖区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县级以上与登记机关同级的业务主管部门	区民政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0	工业企业行业管理	市科工信主管部门	区科工信主管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市科工信主管部门三定方案	
4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部门 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	其他	依法下放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 《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琼府办〔2018〕号）	
42	监督指导辖区建制镇市政设施的维护管养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3	市区 20 米规划路以下道路设施的维护管养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4	编制区管市政设施的大修维护计划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5	辖区城区 20 米以下道路的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计划编制、申报及建设管理	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6	专业洗车场所备案	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	
47	辖区 20 米以下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48	辖区街心街边公共绿地建设及养护管理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2.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49	辖区单位庭院内古树名木及古树监督指导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50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下、红线宽度 20 米及以下市政道路）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1.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3.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51	公厕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52	果皮箱（垃圾箱）购置、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附表 2  
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权项目目录（6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定机关	法律依据	备注
1	辖区部分建设项目排污许可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由海口市、三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决定》	本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下放到市级部门，不宜再转下放
2	个体工商户登记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6	合伙企业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8	港澳台个体工商户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11	食品经营许可 (原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区一级政府不设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局属于市局的派出机构，属于内部职能的分工

1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区一级政府不设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局属于市局的派出机构，属于内部职能的分工
13	价格监督检查权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区一级政府不设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局属于市局的派出机构，属于内部职能的分工
14	区属公务员的退休审批管理(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处级干部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市公务员局属于市委部门，不宜由规章形式规定其工作要求，按现行体制管理
1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土地管理法》已经将宅基地的审批权明确到乡镇一级，无需下放，按现行体制管理
16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桂林洋开发区自主投资部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规(2021)1号)	权限来源的依据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1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政府投资占20%以下的市政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规(2021)1号)	权限来源的依据为依据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18	居民委员会专职干部的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规定“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基层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同意管理，社区组织统筹使用”
19	辖区门牌的审批管理	市公安局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关于做好好门(楼)牌编制管理工作移交的通知》	该权限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按内部分工调整管理
20	区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或撤销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机构编制管理机构	《海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因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为市、区党委工作机关，不宜以规章形式确定党委工作机关的职责
21	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该权限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2	矿区范围划定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该权限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3	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市、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该权限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4	土地调查、分等定级、统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该事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5	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许可初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该事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6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初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该事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7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办出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该事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8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变更和延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该事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9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由于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该事项按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现行体制管理
30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跨区的、特别重大的除外）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1	土地确权的具体工作（跨区的、特别重大的除外）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2	临时用地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3	集体所有土地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用于农业开发的许可初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4	土地权利登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5	农村宅基地及城市居民住宅用地的登记发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6	海口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产业用地流转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统一由不动产登记机构
37	辖区集体土地上个人住宅房屋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8	房屋权属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9	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初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下放单位和承接单位协商一致收回，详见意见采纳情况
40	区管市政基础设施中涉及的路网、管线、拆迁征地等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该事项属于打包下放的事项，下放后可操作性不强，应按现行的法律及管理体制进行管理
41	海口市重点项目申报	市重点项目管理部门	1. 《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事项来源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4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及一般旅游公路、区级（含）以下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公益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立项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建设资金拨付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而且事项来源属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调整为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43	辖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实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 《海口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号）	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不再作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4	辖区违法建筑的监察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 《海口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号）	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不再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5	辖区违法设置户外设置物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海口市城市市容管理若干规定》	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6	市级城管执法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海南省海口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 3. 《海口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号）	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7	辖区道路摩托车（自行车）停放处罚权	综合执法管理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该事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由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体制改革，区分局不属于区政府组成部门，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9	物业管理行政处罚权	县级以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1.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府〔2018〕47号） 3.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基本目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海府办〔2018〕168号） 4. 《海口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号）	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改革，该事项属于执法事项，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50	区属企事业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及审批	市、县人事行政部门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琼府办〔2008〕184号）	因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为市、区委工作机关，不宜以规章形式确定党委工作机关的职责
51	区属农民助理技师、技术员评审及审批	市、县、自治县人事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海南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管理规定》	因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为市、区委工作机关，不宜以政府规章形式确定党委工作机关的职责
52	劳动执法监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改革，该事项属于执法事项，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53	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占道停放管理	市、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54	安全生产监督处罚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区综合执法分局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55	辖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监督处罚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根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9〕83号）、《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0〕32号）的规定，行政执法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56	部分建设项目环保监督处罚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3.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根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9〕83号）、《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0〕32号）的规定，行政执法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57	特殊时段施工作业时间许可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海口市生态环境机构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2号），各区生态环境局将统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原已下放的相关权限应属于行政机
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区域内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具体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目录》中的B类-农、林、牧、鱼、海洋；J类-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N类-轻工；O类-纺织化纤；T类-城市轨道交通；U类-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V类-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海口市生态环境机构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2号），各区生态环境局将统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原已下放的相关权限应属于行政机

59	<p>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管(1.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业的环境监管(除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海南省重点监控企业以上医院以外);2.行政区域内所有环境信访的调查和处理工作;3.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的环境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p>	<p>根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9]83号)、《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执法事项,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p>
60	<p>违反植物及植物产品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的处罚</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p>	<p>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改革,该事项属于执法事项,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p>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美兰区公益性 公墓选址（大致坡镇冲坡岭地块）项目收回 海南省国营三江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收回海南省国营三江农场19300.35平方米（合28.95亩）国有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美兰区公益性公墓选址（大致坡镇冲坡岭地块）项目。
- 二、收回土地位置：海口市三江镇（以权属确认图为准）。
- 三、收回土地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琼府〔2020〕45号文执行。
-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海南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 五、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海南省三江农场办理收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收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 六、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收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东新区 振家溪水系修复项目收回桂林洋农场 195547.54 平方米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海府〔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收回桂林洋农场195547.54平方米（合293.32亩）国有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东新区振家溪水系修复项目。

二、收回土地位置：海口江东新区（以权属确认图为准）。

三、收回土地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琼府〔2020〕45号文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海南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桂林洋农场办理收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收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六、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收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8日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十三五” 海口市科技创新创业“十佳平台”的通报

海府〔2021〕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创业工作取得跨越式发展。为表扬先进，鼓励创新，持续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背景下的科技创新创业工作，根据市科技主管部门评选推荐，现决定授予“海口市热带天然产物研究与利用重点实验室”等5家科研平台、“海口国家高新区孵化器”等5家科技创孵平台为“十三五”海口市科技创新创业“十佳平台”。其中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2020年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2020年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发展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科技企事业单位要向受表扬单位学习，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全面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力量。

附件：“十三五”海口市科技创新创业“十佳平台”名单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8日

### 附件

## “十三五”海口市科技创新创业“十佳平台”名单

- 1.海口市热带天然产物研究与利用重点实验室
- 2.海口市香蕉生物学研究重点实验室
- 3.海口市人类遗传资源保藏重点实验室
- 4.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5.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6.海口国家高新区孵化器
- 7.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园
- 8.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
- 9.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 10.海南数据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海府办规〔20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幼有所育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0〕24号），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府引导、普惠优先，多方参与、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试点先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灵活多样”的工作思路，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加大公立型与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多样化的照护服务，建立健全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各区（秀英、龙华、琼山、美兰）至少建成1家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具有示范效应的公立型或普惠性托育机构，探索开展托幼服务一体化试点工作；成立市、区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机构。

2022—2024年，继续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量，全市50%以上街道要建设1家公立型或普惠性托育机构。

到2025年，全市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占比不低于30%，其中公立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占比不低于10%，全市累计新增普惠

性婴幼儿托位2500个以上。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婴幼儿健康管理率逐年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加强科学育儿指导。组建科学育儿指导领导小组，组织科学育儿指导专业团队，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工作，通过开设母婴课堂、家长课堂、育儿沙龙等面对面宣教模式，为婴幼儿养育人提供专题讲座和咨询服务；编制、发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图书资料，科普育儿知识。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进社区的教育培训，实现每个场所每年至少开展1次。利用妇幼保健体系及婚育学校、社工服务站等平台，加强网络资源建设，在线上普及科学喂养、常见疾病、意外伤害预防等育儿知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计划生育协会、各区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营造适宜的婴幼儿照护环境。加快推进全市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室建设，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友好的婴幼儿照护环境。（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计划生育协会）

3.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开展早期发育风险筛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及

地贫筛查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区政府）

4.依法落实休假政策。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休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婴幼儿父母照护提供弹性工作制度。倡导母乳喂养及未满一岁婴幼儿在家庭中照护。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及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计划生育协会）

### （二）推动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

5.统筹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将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在新规划建设的幼儿园中增加托位。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规定，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加强托育机构和设施施工质量监督。（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各区政府）

6.拓展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应渠道。老城区和已建成的住宅区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但无相关服务设施的，应当逐年通过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到2025年底前完成。在推进老旧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在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中，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

目，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地倾斜。鼓励对国有闲置房产、小区现有闲置会所等场所进行改造，提供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 7.加强政策扶持普惠托育服务

（1）参与服务试点。积极参加国家普惠性托育服务试点，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根据国家试点要求，制定托育服务规划建设体系，建设数家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一批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对于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万元的补助。

（2）政策支持普惠项目。对公办及社会投资的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从税费减免、水电气价格优惠、人才培养补助等方面给予一视同仁的政策支持。

（3）税收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其增值税经税务部门认定后由总机构按税法规定对各分支机构进行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完成总分机构登记后由总机构按税法规定对各分支机构进行汇总纳税；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

额14%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鼓励保险机构承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保险。烈士子女、困境儿童优先入托，并给予托育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国资委、市计划生育协会）

### （三）多种形式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8.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社会力量通过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免费或低于市场价出租提供场地，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照护服务设施，包括亲子活动或育婴照料中心等，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照护服务。在大型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配套提供母婴室设施及育婴照料等服务。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9.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发挥工会组织作用，鼓励职工适龄子女达到20人及以上的用人单位，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在自有场地、居住社区、工作单位等场所单独或联合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党政机关、高新区、综保区、三甲医院、教育院校等用工较多的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可提供场地建设托幼机构，由本单位运营或委托第三方建设及运营；或者企业单位出资，委托第三方运营或由第三方建设及运营，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总工会、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0.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开展托幼服务一体

化研究，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各区要选择1~2家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试点，增设托班，招收2~3岁婴幼儿。公办园托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民办园举办托班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支持公办园利用双休日，开展早教服务及开设亲子课堂。（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资规局）

### （四）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管理制度规范

11.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制度，登记备案工作流程：非营利性的托育机构向所在地区级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营利性的托育机构向所在地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主办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到相应的编制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托育机构在注册登记后，需要向所在地区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对需要办理建设工程（包含装修、改建、扩建、改变使用性质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手续的托育机构，应向属地行政审批局（政务中心）或住建部门申请办理；需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材料办理成功后，托育机构应及时向所在地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经教育部门批准开办的幼儿园，在园内增设2~3岁托班的，不需要再进行托育机构登记备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各区政府）

12.强化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按标准配备相应的物防、技防设施和安保人员；建立全覆盖的托育机构安全防护体系，防范并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加强从业人员防范扑救火灾能力培训，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定期举行逃生避险演练，指导托育

机构开展消防和逃生避险培训。建立完善婴幼儿接送制度，鼓励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成立家长安全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3.建立日常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托育机构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制度，由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联合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第三方定期对托育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包含管理、卫生、消防等内容），与其它职能部门共享托育机构基础数据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加强社会监督。各区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公布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并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爲，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依法维护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4.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做好托育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及饮食药品质量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鼓励托育机构与社康机构合作，建立卫生保健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5.依法逐步推行持证上岗制度。明确行业管理标准，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配齐合格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入职后培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

能、职业安全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16.建立政府、高校、托育机构三方协同育人机制。市政府根据托育机构人才需求情况，与高校签订订单式培养协议，委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养婴幼儿照护人才。同时，将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17.鼓励幼教人员和卫生专业人员到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执业。将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作为幼教人员和卫生专业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通过返聘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社区婴幼儿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

18.建立培训制度和开展等级认定。建立婴幼儿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把婴幼儿照护指导师、育婴师、保育员等职业资格证、等级证书纳入政府补贴范围，对符合规定的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或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成立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初提出当年工作计划，年底各成员单位提交工作总结，并适时对各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必要的督导检查。

（二）加强责任落实。区级以上政府及有关

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列入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强化激励和问责，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切实增强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围绕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积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三）加大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将扶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的补贴经费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经费纳入相关责任单位部门预算，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开展。对于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托育机构提供普惠性托位的，政府可通过房租减免、定额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具体补助标准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积极通过各类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同时，相关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管。

**（四）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

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落实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托育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

**（五）强化宣传倡导。**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强化科学照护理念的宣传引导，扩大科学照护知识的覆盖面，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由海口市卫健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1年3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海口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部门职责分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上接第24页）

区卫生健康部门。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工会组织负责调查研究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推动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位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开办的方式，企事业工会组织协助本单位行政部门在工作场所或单位附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帮助职工解决上班时间婴幼儿无人照护的难题，对企事业单位（含民企）内开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定期不定期举办各类科学育儿讲座、育儿沙龙、专家咨询等活动，丰富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长科学育儿能力。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发挥计生协基层组织网络优势，采取进村入户和利用宣传媒介等手段，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婴幼儿健康知识的宣传倡导。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社会监督。

附件

## 海口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费做出规范指导，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对符合条件的托育项目开展向上资金争取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并优先保障其建设的土地供应，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落实好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财政部门负责对我市相关行政部门开展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全面落实产假、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将照护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保育员、育婴员（师）、等照护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教育部门负责充分调动各类幼儿园积极性，支持和指导各类具备条件的幼儿园增设托班，积极推广“托幼一体化”建设。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早期教育、婴幼儿照护专业。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登记备案指导服务。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增强

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一是对服务机构开展“三防”设施检查；二是对服务机构进行各项制度检查；三是对服务机构周边地区开展治安巡查；四是对服务机构周边交通复杂路段开展检查。

民政部门负责为非营利性托育服务的机构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所在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要鼓励支持建立托育机构行业协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一是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内容，并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二是已建成的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配合有关部门支持经营企业通过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其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管，确保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对突发事件积极响应。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药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所在辖

（下转第23页）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海府办规〔20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 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为规范本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管理，根据《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海府〔2019〕31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政府统筹管理的16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租金标准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座落	基本租金标准	市场租金标准
1	福秀小区	向荣路	7.5	18
2	通华小区	金滩路	6.5	17
3	永秀花园	长滨路	6.5	17
4	永和花园（B1、B2、B3、B4、B5、B6、B7、B8中的217套公租房）	长滨路	6.5	17
5	盐灶小区	盐灶路	8.5	19
6	滨涯小区	南海大道	8.5	19
7	博雅小区	博雅路	8	17

8	郑村小区	新大洲大道	7.5	17
9	民安小区	青年路	8.5	19
10	美舍小区	美舍路	8.5	19
11	中贤小区	青年路	8.5	19
12	岭下小区	文明东路	8.5	19
13	甸昆小区	世纪大桥西侧	6.5	18
14	劳动公寓	美苑路	6.5	18
15	凤翔花园	振兴路	8.5	19
16	南海花园	南海大道	8.5	19

以上界定的每平方米指建筑面积，包括公共分摊面积及套内建筑面积。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建部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平均市场租金水平等重新核定租金标准并公布施行。

本市行政区划内经市政府给予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由社会机构利用非政府性资金自行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可参照以上就近项目的租金标准，由社会机构自行具体确定。

本标准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联系人：李照宾，电话：68723532。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府办规〔20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3月15日十六届市政府第1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8日

## 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居型商品住房的规划建设、申请审核、配售和上市交易等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安居型商品住房，是指限定销售对象、销售价格、套型面积和转让条件，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建设，面向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销售的具有政策保障性质的商品住房。

**第三条** 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限制流转、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委托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安居型商品住房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安居型商品住房的申请、审核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安居型商品住房的相关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拟定、调整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平均价格，负责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做好安居型商品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安排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用地及其供应，负责提供申购对象的住房产权登记情况。

市委人才发展部门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认证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实申购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交信息和除高层次人才以外的其他人才认证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人才发展、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以及各产业园区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安居型商品住房需求情况等，组织编制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将以下住房纳入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统筹管理范围：

（一）依据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计划，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并由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企业开发建设的安居型商品住房。

（二）根据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计划，经市政府同意，企业利用已供未用存量商品住宅用地建设或通过存量商品住宅转型等方式筹集的安居型商品住房。

（三）其他依规定纳入由政府统筹管理的安居型商品住房。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新出让住宅用地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的，在供应住宅用地时，要优先保障安居型商品住房土地供应，专项用于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并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不受本市年度商品住宅实施计划限制。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出让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对象、销售价格、户型面积、产权限制、建设管理等要求，作为项目土地出让条件载入招拍挂交易文件，并在土地成交后，纳入与土地竞得人（中标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

竞买人（竞标人）递交书面竞买材料、投标申请时，还须一并提交承诺书，确保按照要求组织开发建设。

**第九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00平方米。面向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销售的，单套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建设成本（包含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税费等）、房价收入比及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并在土地挂牌前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安居型商品住房的销售均价应当符合项目周边配套及区位，原则上按本市城镇居民家庭房价收入比不超过10倍或者不超过本市上年度商品住房销售均价的60%确定。

**第十一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应当实行全装修和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设。具体建设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新出让土地建设的安居型商品住房应当采取现房销售方式，并按现房销售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对市政府统筹管理的安居型商品住房房源实行统一管理，会同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建立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信息、房源、申请审核、配售信息的电子档案。保障对象的申请审核及配售信息应符合一户一档的要求，确保符合查询及信息公开等工作的需要。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供应。

（一）在本市城镇从业的居民家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在本市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

1.2020年4月28日前已取得本市户籍，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

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2.2020年4月28日后取得本市户籍，其家庭成员在本市累计缴纳36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54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3.未取得本市户籍，其家庭成员在本市累计缴纳60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90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二）在本市城镇从业的引进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在本市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

1.已取得本市户籍，本人在本市累计缴纳24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36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2.未取得本市户籍的各类引进人才，本人在本市累计缴纳36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54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3.由省外整体迁入海南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的随迁员工，本人在本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4.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符合我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员工，本人在本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

无购房记录的。

5.经认定的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或重大招商项目单位，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员工，本人在本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6.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以及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本市服务1年以上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本人在本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7.公开招录、公开选调、调任、转任到本市（含中央驻琼单位和省直单位）的公务员，以及通过公开招聘或组织调动等形式进入本市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琼单位和省直单位）、法定机构的工作人员，本人在本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本条所称实际居住时间按应缴纳个税或社保时间的一半计算。2020年4月28日前，缴纳个税或社保时间已达到要求的，不再核实实际居住时间；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须核实2020年4月28日之后缴纳个税或社保时间对应的实际居住时间。

本条所称住房，包括商品住房、自建住房、征收安置住房等，含二手房和已转让的住房。

**第十四条** 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申请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应当列为共同申请人。

未成年子女列为共同申请人的，不影响其成年后单独组成家庭或者达到规定年龄后以单身居民身份申请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和年满28周岁的单身居民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安居型商品住房。

**第十六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配售实行“一个家庭限购一次且限购一套”。

申请人家庭成员已购买单位房改公有住房、单位职工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不得再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

申请人家庭成员已享受住房补贴或者配租政策性住房的，可以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但提出申请前应当停止享受住房补贴或者退出配租政策性住房。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请人家庭成员自有住房面积核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审核：

（一）自有住房产权已登记的，按登记的面积核定；

（二）自有住房产权未登记的，按实测面积核定。

对申请人家庭成员自有住房无产权登记的，由住房所在地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协助核实并出具相关住房情况证明。

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以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由市政府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实行轮候制度。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轮候规则确定轮候顺序，并实施轮候登记。轮候登记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填写《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表》并持下列材料，向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

（一）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社会保障材料、婚姻证明和人才认定证明

文件等材料；

（二）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承诺。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可优先配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在提交前款规定材料的同时，签署诚信声明，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同意接受对住房状况等的核查。

**第二十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工作：

（一）受理。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二）审查。审核事项涉及其他部门协办的，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通过内部流转方式办理。户籍、社保、个税、产权登记、婚姻、人才认定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互通方式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核查结果。

（三）公示。经调查符合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条件的申请人名单，由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区政府网站及本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7日。公示有异议的，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条件的，由受理申请所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批准。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出核准意见，并报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备案。

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公示及备案工作。公

示平台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市住房保障信息网站或相关报刊，公示期限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出具准予备案证明。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备案结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安居型商品住房准购通知书》，并抄送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的审核意见书并说明理由。申请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安居型商品住房配售：

（一）已取得限价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资格的；

（二）在本市工作的省、部级以上劳模；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复转军人；

（三）现居住房屋经鉴定属应当拆除或停止使用的危房；

（四）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有重残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的；

（五）其他依规定可优先安排住房的。

**第二十二条** 取得准购资格后，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住房、人才认定、户籍、婚姻、社会保险、抚恤定补优抚和残疾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经核查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变更相关信息，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终止其准购资格，并报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备案。

#### 第四章 配售

**第二十三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配售前，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安居型商品住房可售房源及轮候登记情况制定安居型商品住房配售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配售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出售的安居型商品住房房源的基本

信息，包括项目位置、户型面积、销售价格等；

（二）配售范围及具体条件；

（三）配售方法和程序；

（四）安居型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签订的方式；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轮候对象可以按公布的安居型商品住房配售方案向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申请购房意向登记。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按照配售方案规定选定配售房号后，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和期限签订安居型商品住房买卖合同。

申请人选定配售房号后，因自身的原因未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居型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的，视为该申请人放弃本期安居型商品住房的购买资格。申请人放弃本期购买资格的，可参与下一期安居型商品住房配售。申请人按规定办法及程序两次选定配售房号后，均因自身原因未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居型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的，取消其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购资格。

**第二十六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应当使用统一的格式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住房销售合同网上签约及备案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合同网上签约和备案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五章 产权限制与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自购房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累计在本省缴纳个税或社保满15年，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满10年的，可以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不符合上市交易条件，但确需转让的，应当向符合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购买条件的购买人转让。

购买人不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安居型商品住房的产权登记。

**第二十九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购房人产权所有

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房屋，继承人将所继承房屋上市交易的，参照本办法对购房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准并办理下列手续后，可以上市交易：

（一）按比例缴交增值收益，政府分成比例按照购房合同载明的原购房价格优惠比例，以及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的住房持有年限扣减额度确定（每年按1%扣减）；

（二）依法办理相关房地产权属登记手续，并在其房地产权属证书上注销原安居型商品住房注记，取得房屋完全产权。

**第三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安居型商品住房权属证书中注明“安居型商品住房”字样。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安居型商品住房配售实行明码标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的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擅自提高销售价格或进行价格欺诈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以隐瞒或者虚报户籍、年龄、婚姻和住房等状况的方式弄虚作假，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申请人尚未承购安居型商品住房的，应当撤销其准购资格，并自撤销其准购资格之日起5年内不予受理其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

（二）申请人已经承购安居型商品住房的，应当责令申请人腾退住房，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指定单位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

作价收回所购房屋，并不再受理其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

申请人因骗购安居型商品住房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除依法进行处理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本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将公示内容抄告其所属单位和相关信用平台，进行信用监管。

**第三十五条**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实施机构应当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本市安居型商品住房保障实施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实施机构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第三十八条** 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市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开发区、产业园区安居型商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由其管理机构根据重点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人才需求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适用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非许可类和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海府〔2021〕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美兰区公益性公墓选址（大致坡镇冲坡岭地块）项目收回海南省国营三江农场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21〕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东新区振家溪水系修复项目收回桂林洋农场195547.54平方米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21〕1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十三五”海口市科技创新创业“十佳平台”的通报（海府〔2021〕1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海府〔2021〕1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的通知（海府〔2021〕1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海府办规〔2021〕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海府办规〔2021〕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府办规〔2021〕4号）

## 大 事 记

2021年3月份

2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暨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审议通过《海口市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主持会议。

同日 市政协召开2021年提案交办会，将市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以来立案的提案进行集中交办，部署今年政协提案办理相关工作。市政协主席郭燕红出席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主席郭燕红主持召开市政协十四届二十八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市委相关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市政协2021年工作要点。

3日 《海口日报》报道：我市7个志愿服务典型入围全国最佳候选名单。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有关这方面的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4日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去年全市政法工作，研究部署今年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首届消博会海口保障委员会周调度会议，研究调度推进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口城市服务保障工作。

5日 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暨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对我市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到海口国家高新区，就我市降解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8日 《海口日报》报道：我市4集体(海口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市政二所、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监控中心荣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称号；海口市龙华区妇联、海南天天健瑞儿母婴服务有限公司)获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9日 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对开展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动员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主持召开招商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如何抓好“十四五”规划和产业集聚的衔接，用好海南自贸港政策，不断提升我市招商工作实效。

10日 2021年海口市科技创新大会召开。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表彰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组织，部署2021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国章成出席并讲话。

同日 市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工作、

分析形势，研究部署今年我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出席并讲话。

**同日** 海口市水上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举行揭牌仪式。

**11日** 海口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我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忠友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首届消博会海口保障委员会周调度会议，听取过去一周消博会海口城市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1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以及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主持会议。

**1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主持召开建设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如何用好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化投资结构，强化要素保障，抓紧抓实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江东新区周调度例会，听取近段时间江东新区开发建设进展情况汇报，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

**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到海口市竹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重点项目现场，就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人居环境改善、道路交通优化、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1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忠友到美兰区演丰镇北港村、新埠街道土尾社区，就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我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开展调研。

**同日** 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暨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对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丁晖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刘星泰到我市调研督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并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座谈会。

**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忠友为全市政法系统讲主题党课。对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确保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同日** 我市与先声药业集团、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万全医药控股集团举行会谈，交流探讨、共同谋划如何用好海南自贸港政策，携手推动“十四五”期间海口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并签署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先声药业集团董事长任晋生，皇隆制药公司董事长陈益智，万全医药控股集团总裁郭夏出席。

**19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和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清明节安全文明祭扫等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主持会议。

# 大事记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及举行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仪式。

20日 以“共享自贸港发展新机遇，共谋医药创新发展”为主题的海南生物医药发展座谈会在海口市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会长任晋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21日 市委深改委暨自贸港工委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深改委暨自贸港工委会议精神，审议相关文件，研究部署全市重点改革事项推进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主持会议。

22日 我市分别与海南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举行会谈，共商如何深化政银企合作，推动海南自贸港政策在海口创新落地，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海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德镭，招商银行海口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云波出席。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指挥部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相关会议精神，部署我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以一名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会议听取了支部书记代表支委会所作的述职报告，民主评议了党员，支部成员逐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3日 海口市召开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作工作部署。

25日 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召开，总结去年组织工作，研究部署今年组织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近期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主持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海口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等文件。

同日 “探索中国：德企中国行-海南自贸港”活动在我市举行，来自中国德国友好协会、德国中国商会等机构的45家德国企业在海南未来产业园，深入了解海南自贸港优惠政策、产业园整体规划及建设情况。副市长沈继奔出席并致辞。

28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十驻点工作组到我市督导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我市举行新冠疫苗接种情况汇报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作表态发言。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主持召开生态环保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市生态环保重点事项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对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

29日 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研究优化我市新冠疫苗接种组织方案和宣传发动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忠友主持会议。

同日 海口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次联席会议

召开，传达学习贯彻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以及海南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一次工作交流会暨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精神，听取我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30日**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总结2020年全市党建工作，审议相关文件，研究部署2021年党建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忠友主持会议并讲话。

**31日** 我市在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举行党史学习教育“清明祭英烈”活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市政协主席郭燕红，市委副书记鲍剑参加活动。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以普通党员身份，到所在的市委常委办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会暨党史专题学习会，就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与同志们一起交流学习心得体会。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何忠友会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朱汉武一行，双方就用好海南自贸港政策，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海口通信基础设施、5G应用场景建设，以及中国移动海南自贸港国际数据中心建设等进行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鞠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推贤参加会见。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主持召开首届消博会海口保障委员会周调度会议，并到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片区调研检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同日** 海口海上搜救分中心2021年海上搜救联席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海南海事局副局长鄂海亮等出席。